

黄南警方摧毁“看郭瓦”恶势力组织

本报讯 同仁县公安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全县治安重点地区和重点事情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辖区霍尔加村有24人组成的“看郭瓦”组织。

“看郭瓦”翻译成汉语是“管理者”。在同仁县村镇普遍存在,针对村内民间组织活动而产生,保障某项活动的顺利实施,活动结束后,“看郭瓦”组织自动解散。然而霍尔加村的“看郭瓦”组织成立之初是为收回出租给本村村民开砖瓦厂的村集体土地而产生,随着发展演变成一个有组织有分工,有骨干分子、财物管理人员,把持基层政权、垄断村内资源、侵占集体资产,在征地、租地等过程中,经常纠集在一起煽动闹事,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在村里实施违法活动,欺压百姓,干涉村民宗教信仰自由,取消传统民俗活动,破坏村内安定团结,采用语言威胁等方式严重干扰村委工作,使村委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应当由集体受益的资金严重流失的非法组织。

同仁县公安局经请示省州公安机关及扫黑办领导,成立州县联合专案组,对此案进行侦查。

同仁县隆务镇霍尔加村的“看郭瓦”组织成立于2017年2月21日,主要组成人员有24人,骨干分子斗某、更某、完某、扎某、卡某、青某六人,负责管理和召集组织,由索某、夏某、周某管理财物,目的是为了收回出租给本村村民周某、夏某、巴某个人开砖瓦厂的村集体土地,后演变为把持基层政权,严重干涉村务、政务的涉恶组织。霍尔加村的“看郭瓦”干扰村两委制定各项制度,以心理强制的方式约束村民的日常行为;以收回夏某、巴某的土地为借口,采用威胁等手段给村委会施压索要经费共计116.5万元,100万元转到主要成员索某私人账户,已花销3万元,97万元被扣押。在同仁县建市撤县项目中,政府征用该村土地的测量亩数190亩,该亩数村两委认可,但“看郭瓦”组织拒不认可,并要求以

他们测量的590亩为准。征地无法开展,项目停滞不前,严重阻碍政府工作。“看郭瓦”组织为了给夏、周某施加压力,要求霍尔加村村民不得与这两家人及其亲戚往来,并与这两家人说话或来往的人员进行谈话,严重影响村内团结。“看郭瓦”组织还私自将本村每年1至11月开展的各种闭斋、诵经、六月会等民俗活动和佛事活动全部取消,不让村民举办任何群众性的颂经活动,严重破坏村民宗教信仰自由。为了控制财务,将村委会5名财务人员强行解除,安排该组织中的6人担任,由于协调不力,致使正在建设的村集体建材市场全面停工。“看郭瓦”组织私自改变村内的租赁合同,将出租给预制场老板的合同废弃,采用威胁、恐吓、关闭电闸等手段强行收取4万元租金,并将本属于村集体的租金存入周本卡内,侵占集体财产占为己有。未经村两委同意,私自将巴某交回的砖瓦厂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彩钢厂,并将收取本属于村集体

体的8万元租金存入私人账户。

2018年7月13日,该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斗某等九人被同仁县公安局依法进行刑事拘留。专案组侦查发现,该组织还涉嫌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犯罪嫌疑人更某等人被同仁县公安局于8月6日立案侦查,于7日提请逮捕,14日同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根据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及州委、州政府两办下发的《黄南州打击整治黑恶势力暨强化基层组织专项活动实施意见》的规定,霍尔加“看郭瓦”组织被认定为恶势力组织,存在严重的危害结果,将依法从严从重坚决打击。

扫黑除恶在行动



11月20日,州直属机关工委统一组织州直180名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知识学习考试。据悉,10月中旬,由州直机关工委组织命题,下发各基层机关党组织,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党员测试。
才仁措 摄

全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单位清查抽查质量 获省普查办认可

本报讯 (通讯员 新文雅) 11月12日至15日,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六督查组副组长、省统计局核算处处长杜文虹一行3人赴同仁、尖扎两县进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阶段质量抽查工作。

根据《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质量抽查工作方案》的要求,省普查办抽取了我州同仁县热贡社区第一普查小区单位161家,个体户421户;尖扎县康杨镇桥头居委会第一普查小区单位37家,个体户340户进行质量抽查。督查组在同仁、尖扎期间,听取了州、县普查办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被抽查的2个普查小区的清查工作;对同仁、尖扎的两个小区进行“地毯式”入户复查,详细询问普查员入户、单位划分、主要业务活动填写等重点指标的填报情况。同时,认真填写《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质量抽查工作记录表》,对清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抽查结束后,督查组对我州的清查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对当前单位清查工作提出要求,要高度重视清查遗漏工作,将此项工作贯穿于清查工作的始终,覆盖率达到100%;要及时查错纠错,立即整改;全州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克服困难,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工作,确保单位清查质量,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正式登记打好坚实基础。

安全生产:把握当前 更要着眼长远

本报记者 张海麟

11月3日傍晚,甘肃兰州兰海高速兰州南收费站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一张张凄惨的现场图片在网友间相互转发,一条条悲情的视频刷屏微信群,也许是由于事故的发生地离咱们西宁太近,这一次,青海网友们显得比以往更加躁动,朋友圈纷纷表达祈祷祝福之情。16日上午,兰州市委宣传部就“11·3”致15人死亡重大交通事故调查情况做出通报。调查结果,病车上路违法超载……

又一次“人祸”,15条鲜活的生命叩问苍天。

11月19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报近年来全省各地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岁末年初全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政治担当,落实安全责任,全力做好全省机构改革期间及岁末年初的安全生产工作。

近年来,随着我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各地生产管理者、经

营者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安全至上,生命第一”的安全生产理念得以持续。全省各地着力“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有力维护了全省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的良好形式。据统计,今年1至10月,全省各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各类事故大幅下降。

另据州安监局统计,2018年全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在省安监局支持下,联合相关专业机构对全州非煤矿山、加油站、培训机构、烟花爆竹经营店及涉氨制冷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安全巡查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一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截止目前,共排查各类隐患291起,重大隐患2条,依法取缔1家售卖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网店,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3起,立案调查3起,处罚70万余元。一举突破了安监局成立以来零处罚的记录,确保了全州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变化的数字背后,是安全生产迈上新台阶的可喜进步,道路漫漫,任重道远。

近年来,从“史上最严”安全生产法出台,到首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实施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从深化机构改革新设应急管理部,到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在法治、

机构、制度等各方面、全方位的共同发力,织就了一张有效的安全防护网。

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全州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普遍薄弱,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待提升,巡查、监管手段相对单一,信息化监管能力薄弱,劳动者专业技能和知识结构相对偏低,安全隐患仍然存在。与此同时,随着产业升级、转型优化的新经济模式不断涌现,管理者、经营者、劳动者对新变化风险认识有待跟进,旧的理念还难以适应新变化,隐患的“蚁穴”便可悄然成型;现有的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大多强调政府和企业层面,缺少安全生产事件中的个体诉求和反馈,作为安全事件第一受害者的个体劳动者相关权益保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相关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不完善,应急处置能力还有待大幅提升。

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的高发期,煤、电、气等用量激增,货运物流增多,抢进度、赶指标,突击生产的冲动强烈,加之青南地区易受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多,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强调,政府主管部门在加强“谁管理、谁负责、谁受益、谁承担”理念执行的同时,要持续有效推动“放管服”改革发

展,运用更多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方式优化政府服务,着眼长远、创新监管。当前,全州应在强化冬春季抗灾保畜、草原森林防火、超限超载治理和城乡客运方面共同发力。企业在不断强化危机意识、扎实落实职工安全培训制度的同时,积极探索更加安全、更加提质增效的生产方式,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思维,提高隐患预防、排查和消除事故的能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者诉求表达机制,拓宽工会和职工群众的民主参与渠道,把职工群众表达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进一步畅通信息渠道,通过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利用职工维权热线、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手段,及时掌握、深入分析职工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会组织的政策建议,向政府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督促企业保障劳动者相关权益。另外作为安全参与者,必须在自我安全防护、自身权益维护方面,共同营造安全无隐患的生产工作环境,发挥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的社会力量。

热贡
论坛